合同编号：HXQC-2026-037

安康市 2026 年防汛地质灾害应急演练项目技术服务合同

鸿旭谦诚
Hong Xu Qian Cheng

甲　　方：镇坪县应急管理局

乙　　方：陕西鸿旭谦诚应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安康市防汛地质灾害综合演练项目技术服务事宜，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履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1. 演练方案设计：编制《安康市防汛地质灾害综合演练项目演练脚本》，含情景构建、流程设计、处置要点。

2. 现场组织执行：指导演练现场布置、人员调度、物资调配及应急处置程序。

3. 演练场保障：LED 大屏、音频、视频、导演、摄像、解说、导调、桌椅等。

4. 评估与总结：出具演练效果评估报告，提出改进建议;

第二条 交付成果

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甲方交付以下成果，确保成果完整、规范、有效，为安康市防汛地质灾害综合演练项目提供全流程指导编排摄像，并完成视频素材剪辑包装、画面调色、字幕制作，专业人声配音、背景音乐适配，视频特效、转场、画面包装等后期成片制作，最终输出完整成片视频文件，交付可用视频精修成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甲方通过招标的方式，接受乙方以总金额大写：壹拾伍万捌

仟叁佰元整（小写¥：158300.00）（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合同第一条所述服务。

第四条 款项结算

1. 合同签订后，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100%，即大写：壹拾伍万捌仟叁佰元整（小写¥：158300.00）。

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方式：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项目费用，乙方收款银行账号如下：

收款人名称：陕西鸿旭谦诚应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　　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支行

账　　号：2607060409200088366

行　　号：102801000161

发　　票：乙方依据法规为甲方开具发票。

第五条　成果交付及期限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指派专人或者单位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检查，对工作不负责任、违反管理规定的乙方人员，有权提出辞退要求，情况属实，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执行。

2. 若乙方不按甲方规定时限完成演练任务，给甲方造成延误及损失，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3. 为保证乙方顺利履行职责，甲方应当主动、客观、真实地

向乙方提供与业务相关的情况和资料。

4. 甲方应积极向乙方协调参演单位、应急救援队伍、车辆、物资设备等;

5. 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按合同要求向甲方派出技术服务保障团队，编制完善应急演练脚本，高标准、全过程完成应急演练任务;

2. 乙方定期征求甲方的意见，完善演练程序环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应的工作任务。

3. 甲方在工作质量、工作进度、工作内容等方面提出意见及建议，乙方应及时响应并有效改进。

4. 对演练过程安全风险进行全程管控。

第六条 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各项资料应当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原因停止而终止合同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进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已有资料和未按约定时间开展演练而造成乙方无法开展工作和超出约定费用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超出所需工费，同时工期顺延进行。

3. 甲方未按要求支付乙方服务费，每逾期一天，应承担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二）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双倍返还启动资金。

2. 在甲方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协调，并且保证了项目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开展演练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因天气、交通、政府行为、疫情影响、甲方提供的资料不准确等客观原因造成的任务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提供的演练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采取无偿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法律途径解决。

第九条 合同生效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均应严格遵守。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甲方（盖章）：镇坪县应急管理局

甲方代表（签字）：

2026年8月3日

乙方（盖章）：陕西鸿旭谦诚应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2026年8月3日